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3]44号

关于开展我校校外实习基地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持续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梳理和统筹我校校外实践教学资源，依据《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22〕70号）《湖南涉外经济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及考核标准（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22〕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审核评估工作需要，学校决定开展校外实习基地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检查对象

目前已与学校签订协议的所有长沙市区校外实习基地。

二、时间与人员安排

1. 时间：7月10日-14日，实地考察。校领导带队对长沙市区校外实习基地进行实地考察走访并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与建议。具体考察走访时间由相应的检查校领导自定。各学院实地考察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见附件。

2. 人员安排见下表：

序号	学院	检查人员
1	人文艺术学院	高金定、戴文霞、徐中球
2	商学院	陈斌、周奕、王姿琰
3	音乐学院	岳艳丽、黄亚、崔璨
4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鞠晨曦、彭浩、李卓
5	体育学院	汪东明、刘云朝、谢根甲
6	外国语学院	高金定、曾望、徐中球

三、检查重点

1. 基地基本情况：（1）基地是否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是否在有效期内（特别是下半年审核评估期间，协议是否会过期）；（2）是否已正式挂牌；（3）基地中的企业（事业）单位是否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是否涉及更名；（4）所属行业是否与实习专业对口；（5）实习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是否齐备；（6）能否满足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各种要求。

2. 基地运行情况：（1）实习基地近三年是否每年正常接纳我校学生开展实践教学；（2）提供的实践岗位是否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相匹配；（3）是否为我校学生的实习实践活动配备专门的指导老师；（4）在实习基地开展的各类实践教学活动相关支撑材料是否完整。

四、主要检查资料

1.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复印件；
2. 实习基地简介及资质证明；
3. 基地的实习管理相关制度；
4. 基地的指导教师情况；
5. 每年在基地开展的实习实践工作的具体安排（含三方实习协议、具体的实施方案或教学计划、面向专业、接纳的学生人数和名单、校企双方的指导教师安排等）；
6. 在基地开展实践教学的相关资料（含实习教学活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学生实践日志、实践成果、实践报告与总结等）；
7. 基地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接受教师挂职锻炼情况、与学校开展的项目合作、参与学校人才培养相关工作的情况；
8. 其他（如实习基地对学生实习实践情况的反馈和评价、学院赴实习基地开展的检查活动、有关新闻稿件等）。

五、材料提交要求

各学院于7月18日前提交《二级学院实习基地专项检查工作报告》，内容需包括现有实习基地总体情况、实际运行和利用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等。

六、工作要求

1. 做好组织安排。各二级学院务必按照通知要求，重视本次专项检查工作，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做好工作的安排和落实，责任到人，明确要求；

2. 确保工作实效。请各学院利用此次专项检查契机，切实开展自

查活动，全面审查本学院实习基地管理和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在后续工作中予以克服。同时，将实习实训与就业推荐等工作进行有效统筹；

3. 注重宣传推广。各二级学院要将实习基地专项检查工作作为推进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的重要推手，进行及时的宣传报道，挖掘典型案例或成果并进行推广复制，扩大本次活动的影响力和宣传面。

联系人：李晨曦，联系电话： 88127480。

附件：各二级学院实地考察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

教务处

2023年7月10日